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 5,000 萬元，其投資評估審核過程核有疏失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開發分基金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活躍動感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持股比率 14.08%)。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據報其投資評估審核過程核有疏失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迄未查明，並依審計法第 20 條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0980000838 號報請本院核處。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該基金應設管理會，負責該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預決算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等任務，且該管理會幕僚作業，由經建會擔任，合先敘明。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經建會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影附相關卷證，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提供偵辦王○○詐欺案件起訴書影本等，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分別約請當時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數位委員，暨國發基金主管率相關承辦人員到院釐清案情疑點，爰經調查竣事，提出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嗣該基金於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

- (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及該基金應依內容審議認定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程序，並撰寫投資評估報告；另審查要項包括投資計畫是否符合該基金運用宗旨與投資範圍、……、資金來源與運用分析、……、財務計畫分析、風險分析、內部投資效益分析、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等項，於原開發基金 93 年 7 月份核定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定有明文。
- (二)經查行政院原開發基金(業於 95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原權利義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概括承受，下稱原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爰經活躍動感公司申請，審議投資該公司 5,000 萬元案，並先交辦該基金管理會一名承辦人，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財務表冊、證明書信，初步過濾、核對相關資

料，並撰寫投資評估報告及會議議程，上簽組長、副執行秘書與執行秘書，再交由投資審議會評估審查。以活躍動感公司股權結構、規模組成觀之，係由負責人董事長王○○、及其妹監察人王○○、王○○等人持有共計 41.69%，資本額 2 億餘元，員工僅 39 人，為典型家族企業經營模式，內部控管制度健全性較弱，投資風險亦相對提高。惟該承辦人未對該公司經營模式既存風險加強評估密度，其所撰擬投資計畫評估報告之「計畫緣由」至「競爭優劣分析」，均逕摘自該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竟未發現該公司營運計畫書填載 89、90 年度每股虧損 0.262 元、0.479 元，與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89、90 年每股各虧損 4.66 元、7.94 元之重大差異不實情形，顯示該承辦人未覈實審查評析該公司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及資金來源與運用、財務計畫等內容，復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更換會計師，改委請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 93 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出之查核報告，載述該公司 9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2,017 萬元，因函證未如期回函，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查核範圍受到重大限制，出具「保留意見」所呈現重大風險亦毫無警覺，疏而未於該投資計畫評估報告中揭露或評析該項風險，以提供審議委員決策判斷之參考，確有偏失；甚至對於活躍動感公司 93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已顯示該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足堪認定該公司資產品質不良及資金運用不當之情形，輕忽不察，自有怠失。

(三)因此，原開發基金管理會於 94 年 10 月 3 日審議該投資案之投資審議會上，係以活躍動感公司不實營

運計畫書及上開評估報告提送予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參酌，並未主動提送公司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嗣該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投資案，並於同年月 17 日由原開發基金與該公司雙方簽訂「投資協議書」，且依該協議書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該公司應於其他投資人之 1 億元應納股款均已繳納後，再行通知該基金撥款。詎該公司負責人以尋求金主借款以為驗資之手段，另向多人借調籌資轉帳合計 1 億元至該公司申設之現金增資收款專戶，以不實驗資文件表明其他股東已繳足增資股款，致使原開發基金陷於錯誤，誤以為該公司確實已募得其他股東之投資股款 1 億元，而於同年月 28 日撥付 5,000 萬元增資款至該公司增資專戶。該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增資款後，先完成該公司增資驗資證明並變更相關公司登記，隨即將該增資專戶存款提領一空，以歸還金主調借之款項，並連續在該公司會計帳冊上為不實之登載，虛增營收，以欺騙原開發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嗣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發函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貸款展延，該基金管理會始覺有異。

- (四) 由此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評估投資案件僅由單一承辦人員評估分析之模式，有欠周延，其專業能力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所撰擬之評估報告亦有闕誤，致對活躍動感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等情，懵懂未覺，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以家族企業經營模式內部控管不健全所呈現之重大風險，未能作成完整評估分析提送投資審議委員決策參考，嗣於該基金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財務發生異常，雖該管理會發現後隨即委請會計師查帳，依法律顧問建議持續蒐證，並主動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等後續處理情形尚無延宕之情事，然因活躍動感公司經營困難，業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認定「他遷不明」，而訴追求償亦曠日費時，該基金遂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應予檢討改進。

二、國發基金管理會函復前立法委員、行政院副院長及審計部有關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案情，屢見錯誤，顯示該會承辦人員專業不足且複核程序有失嚴謹，尚待改進：

經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曾以 95 年 9 月 7 日台開發字第 0951861323 號函復前立法委員林○○及副知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辦公室說明審查投資活躍動感公司過程，述及：「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91 至 9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復於 96 年 8 月 20 日以開發字第 0960002747 號函復審計部略以：「經核活躍動感公司 93 年度財務報表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顯然相關承辦人有錯認會計師查核該公司 9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情事，詢據該會表示：「本基金回覆函稿中誤將該公司 93 年度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保留意見』誤植為『無保留意見』乙事，當時原承辦人已調離原職務，由其他同仁承接業務，但因未即時熟悉業務內容導致誤認及繕打疏失。」等語云云，顯示該基金相關承辦人員專業之不足，允應加強財務審查專業及在職教育，又該會正式公函理應經過層層複核，承辦人員誤認或繕打疏失，應於複核程序中發現並更正，惟仍重覆發生錯誤，實有未妥，是以該會複核程序有失嚴謹，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